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 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蔚文绪先生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独立董事袁林因个人原因缺席,委托独立董事宋飞代为表决。

董事杨占坡、独立董事顾华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s://www.bse.cn) 披露的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》

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